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1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表扬全市财政税务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8年，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全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科学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培养培育优质税源，优化调整收支结构，切实推进依法理财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，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708.4亿元，增长15.9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2.1亿元，增长9.0%，增收95.4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859.5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.6%，比上

年提高 1.2 个百分点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63.3 亿元，增长 16.4%，增支 248.4 亿元，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，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，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为激励先进，市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政、税务系统予以通报表扬。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也是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全面开启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。希望全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发扬成绩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坚持质量和效益导向，严格依法治税，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学习财政、税务部门开拓进取、克难攻坚、真抓实干、奋发有为的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、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、产业发展、开放创新、生态建设四大重点工作，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，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。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
---

